

## 交流備忘錄

本著促進兩院在教學科研等領域加強交流與合作的宗旨，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經友好協商，現簽訂交流備忘錄，內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教師互訪

雙方教學研究人員依事先安排之時程與方式，前往對方擔任短期客座講學或研究交流，建立較為穩定的教師互訪機制。

### 二、科研合作

雙方成員共同組成研究小組，承接兩地法學研究項目。

### 三、共同舉辦學術活動

雙方合作舉辦國際、區際學術會議、學術演講、報告等學術活動。

### 四、學生交流

雙方促進兩院學生間的交流互訪活動，支持兩院學生社團合作。

### 五、社會服務

雙方針對兩地相關部門需求開展專業培訓合作。

### 六、其他

為使本備忘錄得到有效的貫徹實施，雙方將各指定一位聯絡員。

